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0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UI NGOC PHUONG (越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3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UI NGOC PHUONG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竊取數項商品之行為，時間密接、地點相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竟以竊盜方式取得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水電工、家庭及經濟狀況小康，暨本案犯罪動機、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被告本案竊取之AIRism特級彈性洋裝（無袖）2件及細褶洋
02 裝（無袖）1件，均已發還被害人楊景嵐，有贓物認領保管
03 單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2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4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6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外國人犯罪經
07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究有無必要有併予驅逐出
08 境，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9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10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本院
11 審酌被告為合法來臺之外籍人士，且在我國居留期間別無其
12 他前案紀錄，此有被告之居留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在卷可參，考量被告此次係因一時失慮而偶罹刑典，
14 信其並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本院認為尚無依前揭規
15 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
16 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翊 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6 書 記 官 賴 瑩 芳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 320 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367號

06 被 告 BUI NGOC PHUONG (越南)

07 男 41歲 (民國71【西元1982】

08 年0月00日生)

0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市○

10 區○○路000○○號

11 送達：新竹市○區○○路000號4樓

12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 16 一、BUI NGOC PHUONG (下稱中文姓名：裴玉方) 意圖為自己不法
17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9時55分
18 許，在新竹市○區○○路00號2樓UNIQLO大魯閣滿雅廣場
19 店，徒手竊取女裝AIRism特級彈性洋裝 (無袖) 2件、女裝
20 細褶洋裝 (無袖) 1件 (價值共計新臺幣2,370元)，並藏放
21 在隨身攜帶之後背包內，未經結帳旋即離去。嗣店長楊景嵐
22 發現商品遭竊，而在停車場處將裴玉方攔下，確認裴玉方之
23 背包內確有上開遭竊之商品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24 二、案經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裴玉方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核與告訴代理人楊景嵐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
29 錄影畫面擷圖、遭竊之商品照片、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
30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證，是

01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2 二、核被告裴玉方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3 告犯罪所得之洋裝3件業已發還告訴代理人楊景嵐，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9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2 書 記 官 許 戎 豪